

「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 點：中油高雄煉油廠宏南訓練教室 1 樓(地址:高雄市楠梓區
宏毅一路 12 巷 2 號)

三、主 持 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王副局長宏榮 紀錄：郭立中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名冊

五、主席說明：謝謝吳區長、議員、立委特助還有很多我們的里長以及很多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很感謝大家一起來關心我們楠梓產業園區，在報編過程中，包括之前可行性報告在擬定前的說明會跟都市計畫變更擬定前的說明會，那今天是環評說明書擬定前的說明會，真的很感謝大家每次都一起來關心我們未來產業的發展，我們都是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所有的說明會，目的是為了聽取地方民意代表、里長、環團以及市民朋友的意見，我們都會把大家的意見納入說明書內，真的很感謝各位，剛剛司儀已有說明議程那我就不耽誤時間，那我們就馬上進入程序，跟各位做環評公開會議的報告以及聽取大家的意見。

七、簡 報：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詳附件 1。

六、民意代表及民眾發言(含言詞及書面意見)：

(一)陳善慧議員：直接透過市政府窗口進行溝通，這裡的時間留給公民團體提出建議。

(二)陳麗娜議員：

1. 土地整治的問題希望由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以及土地需求的機關，三方進行監督與把關，但環保局未給回應。
2. 地下水監測錳超標的問題。
3. 宏南宿舍及宏毅社區後續的規劃及保留，並保障居民權益。
4. 今天整治工區 1-6 區是否都是楠梓產業園區範圍？
5. 為何已在整治中才開環評說明會及健康風險評估說明會？
6. 附近三個社區是否都列入文化景觀？
7. 18 年的整治變成 2 年的時間，如何做？居民擔心污染加劇，地下水、空氣污染長期影響居民，沒有提出讓人民安心的數據。
8. 沒有提出整治方法說明。

(三)李雅慧議員：

1. 整治方式以熱脫附為主，擔憂其過程中揮發的物質對空氣所造成的污染。
2. 地下水監測錳超標的問題，如何進行改善？

(四)李雅芬議員：希望整治及環評過程皆須公開透明化。

(五)陳攻娟議員：

1. 未跟在地居民先溝通就進行公開會議這流程很不合常理。
2. 希望中油這塊土地將污染解決後能還給當地居民一個更好的環境，並且引進產業能帶給居民更好的生活品質及帶動當地的經濟，希望能仔細評估並明確的告訴居民這塊地未來的開發能帶給居民什麼，不要居民都尚未搞清楚狀況就一直動工。
3. 為什麼中油 2033 年解列的土地，市政府說可以在明年完成環評？將土地訂在 30 公頃以下是否在規避送去環保署審

查?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疑。

4. 為何簡報中說蟲鳴鳥叫就可造成噪音之影響，那挖土跟動土那些該怎麼辦?

5. 中油旁邊的宿舍之後該如何規劃?

6. 若土地不能解列那廠商還能進來嗎?

(六)劉世芳立委(黃執行長)：希望環評要公開，包括交通、生態、教育、文化等市政府一定要做好評估。

(七)吳怡玓立委(劉主任)：多聽地方的聲音。

(八)後勁勞宅自救會 徐嘉志會長：

1. 污染不分藍綠，後勁社區有毒，已有 63 人死於癌症，若未來廠商進駐勢必又會有污染。

2. 環境調查評估只在幾個點位於 8 月進行一次 24 小時的調查，其可信度不夠，不要在特定區採樣，請把過去後勁地區罹癌的問題降低後再來解決，把環境用好後再來開發。

(九)陳子瑜先生：

1. 未來園區營運後必然產生許多私人運具進而造成主要幹道的交通問題，希望交通局盡早做好規劃及配套措施，請交通局規劃好園區聯外的大眾運輸。

2. 園區綠美化希望配合既有的文資保存，希望園區能讓民眾當成後花園。

(十)王先生：

1. 市政府從 7 月開始開了許多會，但都未向民眾明確說明，只想讓民眾當背書，以為建設就會帶來地方發展並且凸顯政績。

2. 土地整治污染為何可從說好的 2033 年到現在的 2、3 年就

結束。

3. 日月光新廠的噪音問題，麻煩環保局處理，且空氣中都有聞到味道，使人民擔憂及恐懼。

(十一)宏榮里 陳宏榮里長：園區帶來的繁榮不容忽視，但相對土污整治原本是 18 年結果變成 3 年，大公司所造成的污染在地民眾非常重視，希望市政府能依照五輕的規範，在所在場址及馬路設置看板，數據會說話。

(十二)地球公民基金會 鄧先生：

1. 擔憂污染整治問題，市政府用破碎的方式規劃，希望市政府明確說明未來整塊土地的規劃。
2. 陳菊前市長有承諾要在五輕這塊地做生態公園，對土地的再生需求是非常重要的，但後來就沒聽到市府對這塊做更多的規劃，希望務必履行承諾。
3. 根據天下雜誌的報導，若明知未來會做為科學園區那為何現在要以產業園區的方式開發？且應要符合科學園區的政策環評等相關規範，擔憂市府使用投機取巧的開發方式未來是否會造成影響，請政府說明是否真如以上所說。
4. 朝向生態型的工業區發展，將生態人文及循環經濟等納入規劃。
5. 為何要放著原本的水源供給不用要再另外做水源的調度，市政府如何評估未來的用水資源，說明高雄市民的用水安全。

(十三)宏毅居民 傅先生：

1. 環保局的檢測數據及因應措施為球員兼裁判非民眾所需，建議有住民監督的標準做法，並讓民代及公民團體加入。

2. 公民監督小組的建議(1)抽樣能去做管控(2)現場的監督能定期或隨機，並架設連續監控設備針對水、空氣(PM、VOCs)及廢棄物(3)罰則為若以上監控內容超標就停工3個月及回饋機制。
3. 周遭的房價漲太多了。

(十四)張其祿立委(陳主任)：

1. 簡報中說園區的污水量為 25,000CMD，但楠梓污水廠目前是 30,000CMD，為何一個園區的污染量就那麼大?水質監測依據是如何?請公開說明數據。
2. 請和當地居民溝通。

(十五)宏毅里 馮靖絨里長：

1. 中油本來就有污染，那用開挖的方式去做整治，假如只開挖七米，那七米以下的就沒污染嗎?未來萬一污染整治不完全那土地該怎麼辦?
2. 為規避法規以分區進行整治，強烈要求先環評再解列。
3. 為何不引進沒有污染的產業?為何不做生態公園?
4. 應要低密度的去做整治及開發，五輕遷走了不希望再有二次污染，城市開發很重要，但市民安全更重要。
5. 宿舍的規劃請一併考量。

(十六)楠梓區里長聯誼會 陳文治主席：

1. 在地居民應有對污染零容忍的權利，可否有零污染的產業。
2. 基層民意請多溝通。
3. 宿舍區的問題。
4. 若外面產業進駐請讓在地居民有優先就業的權利。
5. 獎學金的機制。

(十七)黃石龍會長：支持分區開發，但要有生態公園，不能只有園區旁的綠廊帶。

(十八)石油工會 李先生：整治過程中，電斷太多次了且又造成環境污染，若無法改善中油員工會出來抗議，希望基本上班權益能被重視。

(十九)左楠區議員參選人 莊貽量：整治及開發的問題都要更謹慎評估，不該為了期程趕進度，居民都對開發案充滿期待，但市府團隊應要更清楚的解釋未來的規劃。

(二十)中油子弟 林先生：

1. 整治時於宿舍區的空污問題。
2. 簡報中所有資料的出處都要寫清楚，調查時間也都要寫清楚，洪水期的取樣會準嗎？
3. 煉油廠宿舍以前都不會淹水，現在會，有無調查地下水文是否改變？
4. 有無第三公正單位，學者是否能出來監督。
5. 當地居民的居住權及危害權請尊重。
6. 希望經發局可有連結至環保署的公開上網內容。
7. 土污整治挖完在哪裡處理？

(二十一)瑞屏里 郭進和里長：現在只有六分之一的土地整治完而已，那還有剩下的該怎麼辦，你們要讓招商進來的人承受污染嗎？為何不等全部都整治完後再做下一步動作。

(二十二)中油宏毅後勁勞宅住戶 蔣來珠(書面意見)：

目前高雄市政府在整治高廠(中油)地下污染源時，包商不小心挖斷原有的供應水管(中油宿舍飲用水也是中油廠供應)，現在我們中油社區內用的飲用水是自來水公司供應，水

質味道漂白水很重，請注意我們居民的飲水及空氣污染、噪音等，提升生活品質。

依目前居民的感受，挖斷水源供水及供電問題，空污在氣壓低時會聞到異味。目前請在開發中，要多以居民的安全及健康做先前的考量。(污染防治工程要做徹底改善)不要造成居民恐慌。

把原址中油依當初陳菊市長在任時，承諾為生態公園(石油博物館)為高雄觀光帶入人潮，一個污染工業搬離了又來一個高科技的產業，保證可以零污染嗎?

(二十三)高雄市議員蔡金晏-蔡育紘特助(書面意見):

民眾反映環境異味產生，工務局受理後，應會同環保局前往現場檢測找出異味源頭。土壤整治分場內及場外，場內上能透過環保局監控，場外部分，土壤運送路線、過程是否同樣衍生二次污染疑慮，請環保局一併提出適當方案，並公告周知。

(二十四)宏毅里民 廖威博(書面意見):

整場說明會基本都在美化政府未來結果，過程所謂的公開透明，完全閃避，社會團體、公民、學者共同承擔監督，不是單一由承包商說了算，不要兩套標準，不要單一美化數據，公開透明不是政府說了算，成立公民、民代、政府共同監督小組，說明清楚縮短兩年完成整治的方法是什麼，標準實際成功案例是什麼。

(二十五)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查本案計畫基地範圍並無涉法定文化資產，惟鄰近市定古蹟原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總辦公廳及歷史建築原日本

第六海軍燃料廠(高雄煉油廠)，為避免觸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07 條之規定，如於開發期間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前開法令第 33、57、77 條規定，立即通知工程單位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報本局處理。

(二十六)高雄市楠梓區油人社區發展協會後勁勞宅自救會(書面意見)：

開發單位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辦法，再依法定程序辦理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附件公告函)，以免造成二次污染之擴大，詳如說明，請查明見復。

(二十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本開發行為如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附件業別 42.營建工地之定義(1)「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定義(2)「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請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依書面提供楠梓產業園區設置地點位於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下稱高煉廠)，經查高煉廠為從事 17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公告事業」，如該公司

未來涉及土地移轉或依規定於下述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一)變更經營者。(二)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三)變更營業用地範圍。(四)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倘違反規定者，將依土污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3. 另所附土地清冊中除油廠段 116 及 129 地號，其餘為本局目前公告土壤、地下水公告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未來開發涉及土污法第 17 條第 19 條規定時，請確依該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八)中油勞宅住宅區住民 傅國銘(書面意見)：

1. 成立公民監督小組，有自主的檢測能量，以達公信力。
2. 宏南+宏毅社區居民要求中油執行經濟部曾同意的房地合一。限期中油理出細部規劃內容，並與居民討論，以達居住正義，並加速楠梓產業園區及周邊的整體發展與繁榮。
3. 政府撥款由住民、民代、專家學者組成公民監督小組定期隨機檢驗整治污染，以達公信力。
4. 新開發案(中油方或進駐廠商)要有適當的回饋。

七、開發單位與市府各局說明：

(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公開會議就是為了聽取民眾意見，報告書內容可上環保署網站查詢，報告書各資料的出處可由此查詢。

2. 鐵、錳為地殼元素，那附近的點位只有一點超標，但後續會再做一次調查看是否有異常，並持續觀察了解與管控。
3. 在做噪音監測時都會進行錄音以了解噪音的來源，那工業區的周邊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那簡報中噪音值較高的地方只有一處，其餘都未有噪音值超標狀況，那此處的噪音來源經查錄音顯示為蟲鳴鳥叫所導致，我們都將檢測數據忠實呈現。
4. 後勁溪過去都為高度污染，經過整治皆有改善，雖然現在經過檢測還是有些物質達到中度污染的狀況，但廠商所排放的水質皆會符合納管標準才會排放至下水道並做進一步的污水處理。
5. 現在由政府開發的園區皆會朝向後花園的目標進行規劃，包括許多的綠地、公園設施及滯洪池皆會朝向生態綠化做規劃，盡量開放給民眾做使用。
6. 未來也會建議廠商多使用大眾運輸做為聯外交通方式。
7. 之後市府會針對土污整治的部分辦理說明會，相關資訊後續也會進行公開，讓民眾提供意見。
8. 整體規劃未來都會找中油及當地鄉親等進行溝通及蒐集意見。
9. 污染整治及開發環評等過程皆會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所有作業皆以公開透明、合法來進行，盡量讓民眾了解整個過程。
10. 污水皆會依照楠梓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進行排放，皆會經過溝通後再做污水納管，水量的評估皆是依照所預計引進的產業及水利署的相關規定進行評估。

(二)工務局：

1. 後續會針對土污整治辦理說明會，會更詳細說明其中的工法及二次防治污染內容。
2. 現在整治的方式分為生物復育及熱脫附，熱脫附的位置是在場址內，所以後續就會在中油煉油廠內燒，因此也會有二次污染防治的管制作為，後續說明會會更進一步詳細說明。
3. 之前有噪音問題但經過里長的反映後現在六點後皆不會有造成噪音的工項在進行。
4. 現階段只是在進行開挖，熱處理的部分並未開始，且工區八點左右就會全面收工，工務局在接到民眾的反映後有到現場去探討異味是從哪裡形成的，那因為現在夜間都未進行施工因此不會有噪音及空污的問題產生。
5. 對於不小心挖到電纜導致停電，工務局表示抱歉，其中導致原因有很多，未來會更要求承包商進行管理，避免未來再造成同樣失誤。
6. 現在整治的深度是依照先前調查的結果做推斷，後續在開挖時會不定期的做篩測，會確保到那個深度是會無污染的。
7. 其餘更詳細的內容會在之後辦理說明會進行解說。

(三)都市發展局：

宏毅社區的問題是有它的歷史背景，現在的土地是中油的，地上物是居民的，希望居民跟中油都能基於相互尊重來尋求一個最好的解決方案，市府也會站在一個積極協助的角度讓大家有良好的生活環境，畢竟北高雄未來是半導體科技廊帶的重要地，希望不管是產業園區或捷運周邊都能提供良好生活環境以利發展。

(四)環境保護局：

1. 民眾所關心的污染整理工法，工務局也說明後續將辦理相關說明會來做更進一步的補充。
2. 本案環保局為監督角色，在後續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的過程中會有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的監督小組進行把關。
3. 開挖及整治的過程中，包含空氣、水、廢棄物及噪音等都是環保局的義務及責任，因此皆會進行把關。環保局現在每天都會派人進駐在那，會主動積極的監督過程中是否有造成污染，若民眾覺得有污染的問題，環保局有公害陳情專線 24 小時專線進行服務。

(五) 交通局：

1. 交通局都有在關心周邊的交通問題，包括台 17 線、國道 1 號等上下班交通壅塞問題，未來廠商進駐後就業人口所衍生的交通問題都有與專業的顧問公司一同研擬如何解決，此園區的優勢為周邊就有兩個捷運站及南側亦有高鐵站及新左營站，大眾運輸是非常完善的，那未來也會將此園區規劃為以大眾運輸為導向的園區。
2. 未來也會依據交通影響評估的機制來鼓勵未來進駐廠商的員工盡量以大眾運輸的方式進入園區，盡量減少開車。

(六) 主席：

1. 不管是土污整治或環評等相關程序一定都透明公開，請市民不用擔心。
2. 一定會尊重民意，讓民眾的意見充分表達，並納入規劃。
3. 並不是已經定調了才跟市民講，現在只是依中央政策的目標進行初步規劃來報編園區，目前為止所辦的說明會皆是為了聽取民眾意見來納入報告。

4. 公開會議與健康風險評估範疇說明會皆是依照法令、法規辦理。
5. 園區一定多少都會有污染，那園區所招進的產業所造成的污染能用什麼方式來解決，這是高雄市產業轉型要努力達到的目標。
6. 一個受過污染的地經過整治改善後，讓產業能進來或做一些很好的利用這會比原來更好。
7. 實際調查及監測的數據如何公開透明皆會回去探討。
8. 未來引進的產業、中央的目標一定都會去做整體的規劃。
9. 若未來產業園區確定報編後，其水源自來水公司會做好調度，科技大廠在綠能及低耗能等方面都是自己要達成的目標，所以未來使用再生水供應也是一個目標，但原則是絕對不會影響到高雄市民的用水權益與安全。
10. 宿舍區的規劃站在市府的立場當然希望能一併地解決，市府願意協助。
11. 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不是衝突的，未來園區的發展跟整個地方生態去做結合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

八、臨時動議：無。

九、結論：如果今天現場沒回答到的回應我們都會在書面做回應，剛剛民眾所提的監督小組等意見我們會作可行性的評估，那剛剛民眾提到的是否會在經發局的網站上做連結公開資訊，我們也會來做，很感謝大家對楠梓產業園區的關心，下午還有一場健康風險評估的說明會，跟這場不完全一樣，這邊是有關整個環境影響評估所有涉及的項目，健康風險評估是針對未來園區所要招商的廠商未來是否會造成健康風

險的危害，針對其範疇進行說明，我想一個大原則就是不
可能再招一個會危害大家健康的廠商來污染地方，所以環
評及健康風險評估都是為了保障園區所招進來的廠商不會
造成影響，以上簡單說明，謝謝今天議員、立法委員助理、
在地的里長及里民還有很多公民團體等以及最重要的在地
居民都很關心，今天早上的說明會就到這邊，謝謝。

十、散會：中午12時00分。